



统一专利法院法律程序常见问题及解答

统一专利法院对哪些权利拥有司法管辖权？

统一专利法院对所有统一专利 (UP) 及相关补充保护证书 (SPC) 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对于在统一专利体系参与国中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及相关补充保护证书，亦最终拥有司法管辖权。

但是，在过渡期内，专利权人可以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对传统欧洲专利生效及相关补充保护证书的司法管辖。因此，选择退出后的专利生效及相关保护证书将继续受各司法管辖区国家法院的管辖。

在过渡期内，未选择退出的参与国的欧洲专利生效受双重司法管辖。在此期间，与特定诉讼相关的案件可提交至统一专利法院或国家法院。对于并非受统一专利法院专属管辖的诉讼，国家法院仍拥有管辖权。

统一专利法院何时开始审理案件？

统一专利法院将于德国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后四个月的第一天开始运作。德国预计将在 12 月底交存批准文书。统一专利法院预计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运作。

谁能够在统一专利法院担任代理人？

获授权在缔约成员国法院执业的律师或具备适当诉讼资质的欧洲专利律师能够在统一专利法院担任代理人。Reddie & Grose LLP 的大多数欧洲专利律师具备适当资质，因此能够代表当事人在统一专利法院出庭。

统一专利法院受理哪些诉讼？

统一专利法院可受理的诉讼包括：侵权诉讼；侵权反诉；确认不侵权诉讼；许可权赔偿诉讼；损害赔偿裁定申请；专利撤销诉讼及专利撤销反诉。



此外，统一专利法院还可处理：临时措施申请；针对欧洲专利局特定决定提起的诉讼；证据保全、检查令或资产冻结令申请；提交保护函；申请延长保护函在登记簿上的期限；权利恢复；审查案件管理令或申请撤销缺席判决。

对于统一专利法院的一审判决，当事人还可向其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统一专利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多长时间？

统一专利法院的审理速度相对较快。对中央专利撤销诉讼和有反诉的专利侵权诉讼，预定目标是在约一年内举行一天口头听审，并在听审结束后六周内作出书面判决。因此，预计统一专利法院将在当事人提起诉讼后 14 个月内作出书面判决。对复杂案件作出终局判决可能需要更长时间。

向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的官方费用是多少？

统一专利法院的诉讼费用包括两部分：固定费用和基于标的金额的浮动费用。

侵权诉讼、侵权反诉、确认不侵权诉讼及许可权赔偿诉讼的固定费用为 1.1 万欧元，损害赔偿裁定申请和专利撤销诉讼分别为 3 千欧元和 2 万欧元。专利撤销反诉的费用可能也是 2 万欧元（与侵权诉讼的费用一样，上限为 2 万欧元）。

基于标的金额的浮动费用从零（标的金额不超过 50 万欧元）至 32.5 万欧元（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欧元）逐步递增。

此外，还要考虑可收回的成本，范围从 3.8 万欧元（标的金额不超过 25 万欧元）到 200 万欧元（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欧元）。



对统一专利法院判决提起上诉的官方费用与一审的费用类似。

统一专利法院会同时审理专利侵权和有效性吗？

许多情况下，专利侵权与有效性的法律程序会一并处理；但有时法院可决定分别展开专利侵权和有效性的法律程序（又称分开审理）。

如果侵权诉讼和无效性反诉均提交至统一专利法院的中央分院，则这两起诉讼将并案处理。

如果侵权诉讼和无效性反诉均提交至地方或地区分院，则相关分院可决定并案审理，亦可决定在本院审理侵权诉讼，而将有效诉讼转给中央分院审理，或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将两起诉讼均转给中央分院并案审理。

在决定将有效诉讼转给中央分院审理时，地方或地区分院可决定继续审理侵权诉讼，或暂停诉讼，以等候有效性诉讼的判决。

统一专利法院设于何处？

统一专利法院由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登记处组成。

一审法院在巴黎设立中央分院，并设立慕尼黑分部。英国脱欧前，原定在伦敦设立一个中央分院分部。截至目前，尚未确定中央分院伦敦分部的替代选址（如有）。一审法院亦可包括地方和地区分院，可应一个或多个缔约成员国的申请设立。

上诉法院和登记处均设于卢森堡。此外，还将在卢布尔雅那和里斯本设立调解和仲裁中心。



统一专利法院分院受理案件的规则是什么？

只要双方当事人就分院选择达成一致，大多数案件均可提交至所选择的分院审理。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一致的，大多数情况下将会视诉讼的类型来分配受理案件的分院。希望在统一专利法院提起诉讼的当事人需要考虑可选择的分院。《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33 条概述了一审法院分院的管辖权，并指明了受理特定诉讼的具体分院。

专利侵权诉讼将被提交至：

- 发生或可能发生被控侵权所在地的地方或地区分院；或
- 被告的住所、主要营业所或其他营业所所在地的地方或地区分院。

专利撤销诉讼最可能会提交至中央分院审理。但是，如果相同当事人已在地方或地区分院提交专利侵权的法律程序并正等候裁判，则专利撤销反诉则必须提交至前述地方或地区分院审理。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确认不侵权诉讼。

如果相关缔约国尚未设立地方或地区分院，则案件将提交至中央分院审理。

统一专利法院的法律程序将使用什么语言？

对于在统一专利法院中央分院审理的案件，法律程序通常会使用授予专利所用的语言（即英语、法语或德语，取决于在欧洲专利局申请欧洲专利时使用的官方语言）。

对于在地方分院审理的案件，通常会使用该分院东道国的官方语言。对于在地区分院审理的案件，通常会使用该分院共同东道国一起指定的一种官方语言。



REDDIE & GROSE

London | Cambridge | Munich | The Hague

所有上诉程序通常会使用一审程序的语言。满足下列任意条件的，地方和地区分院开展法律程序时可使用其他语言：相关分院指定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相关分院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使用的、相关分院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决定使用的。

随时为您提供帮助



Steve Howe

欧洲专利律师兼特许专利律师
有资格代表当事人在统一专利法院出庭
steve.howe@reddie.co.uk



Duncan Nevett

欧洲专利律师兼特许专利律师
有资格代表当事人在统一专利法院出庭
duncan.nevett@reddie.co.uk



伦敦

The White Chapel Building
10 Whitechapel High
Street
London E1 8QS
电话 + 44 (0)20 7242 0901

剑桥

Clarendon
House Clarendon
Road Cambridge
CB2 8FH
电话 + 44 (0)1223 360 350

慕尼黑

Hopfenstrasse 8
80335 München
Germany
电话 + 49 (0)89 206054 267

海牙

Schenkkade 50
The Hague
Netherlands
2595 AR
电话 +(00)31 70 800 2162

通用咨询：

enquiries@reddie.co.uk

Reddie & Grose LLP

www.reddie.co.uk

本文件仅提供一般信息。所载内容并非任何主题的法律声明，亦不构成建议。据此采取任何行动前，请[联系](#) Reddie & Grose LLP 寻求建议。